

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新字第1131300299號函訂定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並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建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補助機制，以爭取中央增加對本縣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由本府「公務預算-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補助案為限。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所轄各鄉(市)公所，補助範圍以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為限，由本府受理、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透列鄉(市)年度預算辦理。
- 四、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府案件受理日），每案補助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有其他特殊個案，經奉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申請。補助項目若有變更，應先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
-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各鄉(市)公所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七、補助案之申請、核銷方式如下：
 - (一)申請補助應由各鄉(市)公所備函檢附政策宣導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本府辦理，計畫書內容包括辦理目的、方式、日期、運用媒體類型〔如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電視、車體廣告、大型帆布、電視牆、通訊軟體（如 Line）等〕、宣導內容主題、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效益等；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
 - (二)宣導內容應結合本府政策推動之政令。
 - (三)申請本府補助案，應於宣導計畫結束後七日內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含經費支用明細表)及圖片檔、音檔、影片檔等送府備查。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辦理經費結報。經費支用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本府。
 - (五)補助案件刊出、播出、或公開播送、傳輸時，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本府及各鄉(市)公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以

符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六) 每一申請案，申請補助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八、各鄉(市)公所應將補助款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按季函送鄉(市)民代表會備查。

九、本府加強督導各鄉(市)公所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必要時得以書面或實地稽核。各鄉(市)公所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成效不彰、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造假、不實等情事，除要求鄉(市)公所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全銜) 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

計畫

壹、辦理目的：

貳、辦理方式：

參、辦理日期：

肆、運用媒體類型：

伍、主題內容：

陸、主辦單位：

柒、承辦單位：

捌、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

二、自籌金額：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玖、效益：

(全銜)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

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註 (請註明經費係自籌或申請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新臺幣			元整
自籌	新臺幣			元整
其他單位補助	新臺幣			元整
合計：新臺幣				元整

(全銜) 申請澎湖縣政府經費補助辦理 計畫成果報告

壹拾、 計畫名稱：

壹拾壹、 辦理日期：

壹拾貳、 運用媒體類型：

壹拾參、 實際支出經費：

一、 補助經費部分：

二、 自籌經費部分：

伍、 計畫所購物品或主題內容、廠商名稱及刊登或託播對象：

物品名稱或主題內容	廠商名稱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陸、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計畫概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金額			
1					
2					
3					
4					
5					
6					
合計					
縣府補助總額					
其他單位補助總額					
自籌經費總額					

經辦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註：

- 1、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畫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 2、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澎湖縣政府)；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 3、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